

中国社科院社会保障实验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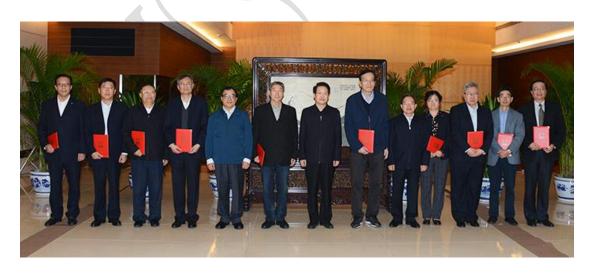
快 訊 SSL Express

2016 年第 42 期 (总第 193 期 , 10 月 20 日) 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 主義



10月19日,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召开了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成立 大会暨第一次全体会议,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等12位专家 受聘为首届专家咨询委委员。下面是会议报道这里全文刊发:

保监会召开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全 体会议



首届专家咨询委委员合影

立足当前 着眼长远

10月19日,保监会召开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专家咨询委")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会议。保监会主席项俊波出席会议并为专家咨询委委员颁发聘书,副主席陈

文辉发表讲话。中央纪委驻保监会纪检组组长陈新权出席会议。

为进一步提高保险监管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和有效性,增强保险监管工作的透明度,保监会决定成立专家咨询委。经过认真遴选,保监会聘任王和、王一鸣、闪淳昌、刘世锦、李扬、张承惠、郑伟、郑秉文、徐敬惠、钱颖一、曹凤岐、魏华林等 12 位专家为首届专家咨询委委员。这些专家来自宏观经济、金融、保险、应急管理等部门和行业,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

保监会主席项俊波同志为专家咨询委委员郑秉文颁发聘书

与会专家委员围绕保险业如何服务实体经济、社会风险管理、民生保障等重大问题,提出了意见建议。刘世锦委员认为,在"互联网+"背景下,保险监管要为真正意义上的保险创新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。闪淳昌委员认为,保险业应当坚持以防为主、防抗救相结合,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。张承惠委员提出要推动保单简明化建设,运用大数据技术精准分析保险需求,有效提升保险服务质量。钱颖一委员从当前国际经济形势、保险公司经营管理、金融风险等三个纬度,分析了我国保险业和保险监管面临的新挑战。郑秉文委员认为,保险业在基本医疗保险、企业补充医疗保险、医养结合、资产全球配置等方面拥有巨大市场和发展潜力。曹风岐委员提出,人身保险要回归保险保障,加强监管,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。魏华林委员认为,制度与融合将成为保险业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外部环境。郑伟委员提出,保险业要坚持"保险姓保",确保"险企不险",顺应消费者的合理期待,实现"消费者愿意消费"。王和委员表示,要把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嵌入各级政府社会管理工作的方方面面,使保险成为社会风险管理的"主力军"。徐敬惠委员提出,保险业要通过充

分发挥风险管理优势,助力扶贫攻坚,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,服务经济发展,促进提效 升级。



专家咨询委委员郑秉文受聘聘书

陈文辉指出,成立专家咨询委是保监会立足当前、着眼长远、深谋远虑,结合国家战略和行业需要,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,有利于汇聚行业内外的智慧力量,为保险强国建设提供重要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;有利于广开言路、广纳善策,为制定出台监管政策、完善监管制度、创新监管方式提供政策建议和决策依据,必将对保险业改革与发展产生深远影响。

陈文辉强调,专家咨询委要着力推动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。始终坚持问题导向,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方法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,提出操作性强的解决方案,及时回应和解决行业发展和监管面临的现实问题。要深入研究国内外、多领域的创新发展实践,总结成熟经验和做法,与行业商业模式、风险防范、资产管理创新等重大课题有效结合起来,出主意、攻难关,助力提升行业集约化、精细化发展水平。要着力服务提升保险监管决策水平。充分发挥各自专业技术优势,积极参与到监管政策的制定、评估和实施等各个环节,促进决策更加民主和科学。要加强对行业发展的前瞻性、基础性问题的探索,研究保险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新路径,研究保险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模式,研究保险监管和防范化解风险的新思路等,为监管决策提供借鉴和启发。要着力营造行业发展环境,及时对保监会发布的一些重大政策和

公告进行专家解读,对社会关注、影响较大的保险业热点焦点话题进行深度剖析,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。

保监会机关各部门、新闻媒体共计60余人参加了会议。

原文链接: 🞢 新浪财经

附:

关于成立中国保监会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的通知

保监发〔2016〕89号

机关各部门,各保监局,培训中心、服务中心,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保险报业股份有限公司,中国保险行业协会、中国保险学会、中国精算师协会、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:

为进一步提高保险监管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和有效性,增强保险监管工作的透明度,经研究,我会决定成立中国保监会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,并修订了《保监会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制度》,形成《中国保监会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工作规则》)。现将《工作规则》和第一届委员名单印发给你们。

《工作规则》自发文之日起施行,《保监会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制度》(保监发〔2014〕87号)同时废止。

中国保监会 2016年10月14日

中国保监会重大决策

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

为进一步提高保险监管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和有效性,增强保险监管工作的透明度,提升保险政策解读的权威性和影响力,结合保险业发展和监管实际,设立中国保监会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(以下简称专家咨询委)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- (一)参与中国保监会重大决策制定过程,对拟出台的重大决策进行科学论证和风险评估,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- (二)就保险业改革发展、保险监管和保险消费者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进 行调查研究,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。
- (三)对中国保监会发布的重大政策进行专家解读,对社会关注、影响较大的保险业热点话题进行评论,以利于社会公众正确理解相关政策。
 - (四) 中国保监会委托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委员构成

- (一)专家咨询委由中国保监会聘请的国内外知名经济、金融、保险等领域 专家组成,每届10人左右,实行聘任制,聘期3年,可根据情况续聘连任。
- (二)专家咨询委委员研究范围为宏观经济、金融、保险、法律、财会、农业、医学、气象学等领域。一般通过中国保监会各部门和保险社团组织推荐、社会公开招募等方式遴选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- (一) 会议活动。
- 1. 年度会议。每年召开 1 次全体会议,会议议题根据保险监管工作需要拟定。 会议有关资料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送达全部委员。委员应按时参加年度会议, 并就会议议题提出调研报告或咨询建议书。
- 2. 专题会议。中国保监会重大决策出台之前,可召开专家咨询委委员专题会议。会议有关资料将于会议召开5日前送达相关委员。会后将向各位委员反馈意见采纳情况,并形成会议纪要存档。

(二) 政策咨询。

- 1. 战略咨询。以中国保监会名义,向专家咨询委委员征求意见建议,一般采用座谈会或书面咨询的形式。咨询内容主要涉及保险业重大改革发展政策、重要法规制度和监管政策等。
- 2. 专项咨询。中国保监会各部门在拟定重要规章制度过程中,如需向专家咨询委咨询,可会商办公厅确定咨询名单,并提交相关参考文件和资料,通过座谈会、书面咨询等方式向委员进行咨询。
- 3. 主动建言。专家咨询委委员可根据自身研究、调查中发现的问题,对保险业发展和监管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。意见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。

(三) 政策解读。

- 1. 专家咨询委委员对保险业大政方针和监管举措进行专业科学解读。
- 2. 根据中国保监会工作需要,专家咨询委委员接受媒体采访或撰写评论文章。

四、委员的权利和义务

- (一)委员权利。
- 1. 对中国保监会的监管政策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- 2. 参加年度会议和相关决策咨询活动。
- 3. 根据有关规定获得中国保监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- 4. 参加中国保监会组织的会议、调研等活动期间,由中国保监会提供工作便利并承担食宿、交通等费用。
 - 5. 根据有关规定获得相关咨询费用。
 - (二)委员义务。
- 1. 按照要求应参加相关会议、活动但因故不能出席的,应当事先请假并说明理由。
 - 2. 不定期接受中国保监会的咨询, 并提供咨询意见。
 - 3. 对中国保监会发布的重大决策进行专家解读。
 - 4.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, 对会议材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。

五、委员管理

(一)组织机构。中国保监会是专家咨询委的主管单位。专家咨询委的常设 机构为秘书处,设在中国保监会办公厅,负责专家咨询委的日常事务。

- (二)委员增补。秘书处可根据工作需要,提出临时增补委员的工作建议,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执行。专家咨询委委员因身体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的,应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,并经中国保监会批准退出。委员退出专家咨询委后,中国保监会可重新遴选其他专家聘为委员。
- (三)资格管理。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中国保监会可予以解聘: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专家咨询委相关管理规定;利用委员身份为本人或他人谋求不正当利益:无故多次不参加专家咨询委工作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委员职责。

中国保监会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

第一届委员名单

(按姓氏笔画排序)

王 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

王一鸣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

闪淳昌 国家减灾委专家委副主任、国务院应急管理专家组组长

刘世锦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副理事长

李 扬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长、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

张承惠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所长

郑 伟 北京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

郑秉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会保障中心主任

徐敬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

钱颖一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

曹凤岐 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主任

魏华林 武汉大学保险经济研究所所长、中国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

声明:

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(简称"世界社保研究中心") 英文为 The Centre for

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Studies a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, 英文缩

写为 CISS CASS,成立于 2010 年 5 月,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设立的一个院级非实体性学术

研究机构,旨在为中国社会保障的制度建设、政策制定、理论研究提供智力支持,努力成为

社会保障专业领域国内一流和国际知名的政策型和研究型智库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保障实验室 简称"社会保障实验室") 英文为 The Social Security

Laboratory a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, 英文缩写为 SSL CASS,成立于

2012 年 5 月 , 是我院第一所院本级实验室。"社会保障实验室" 依托我院现有社会保障研

究资源和人才队伍,日常业务运作由"世界社保研究中心"管理,首席专家由"世界社保研

究中心"主任郑秉文担任。

"社会保障实验室"于 2013年 2月开始发布《快讯》、《社保改革动态》、《社保改革评

论》和《工作论文》四项产品, 2013年11月开始发布《银华讲座》。其中,《快讯》、《社

保改革动态》、《社保改革评论》和《银华讲座》四项产品版权为"社会保障实验室"所有,

未经"社会保障实验室"许可,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、复制、上网和刊登,

如需使用,须提前联系"社会保障实验室"并征得该实验室同意,否则,"社会保障实验室"

保留法律追责权利;《工作论文》版权为作者所有,未经作者许可,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

抄袭、复制、上网和刊登,如需引用作者观点,可注明出处。否则,作者保留法律追责权利。

如需订阅或退订《快讯》、《社保改革动态》、《社保改革评论》、《工作论文》和《银华

讲座》,请发送电子邮件至: cisscass@cass.org.cn。

地址:北京东城区张自忠路 3 号,北京 1104 信箱(邮编:100007)

电话:(010)84083506

传真:(010)64014011

网址: www.cisscass.org

Email: cisscass@cass.org.cn

联系人: 董玉齐

第8页